

專案質詢

9-2-1-008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彥秀，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政府各部會開發各式 APP 之效益。鑒於政府投入近 2.5 億之經費，總共開發出超過 265 個 APP，當中有 APP 下載次數更不及 50 次，反映效益之低。茲事體大，至關重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政府各部會所開發的 APP 甚良莠不齊的情況非常嚴重，反映效益的差距更是非常大。然政府從 2012 年開始，因民眾使用行動裝置的普遍性與普及率之高，鼓勵各部會開發各種 APP 以利民眾使用，但投資經費高達近 2.5 億之下，總計開發出 265 個 APP，但依據國發會統計，其中僅 70 個 APP 下載次數超過 1 萬次，甚至有 APP 下載次數更不到 50 次。
- 二、其次，以環保署的環境即時通 APP 為例，雖實用也便民，政府花費 22 萬 5,000 元開發，每年也都編列 33,750 元維護，但根據資策會智慧型手機普及率現在近 65.4%，只要有智慧型手機就可下載使用，但只見瀏覽人次高，卻不到 20 幾萬人次的下載，等同僅不到 2 成下載率，台灣每年智慧型手機都在增加，但軟體使用度與下載量卻如此低。
- 三、然而，APP 的數據也是透過公務部門資訊的整合，投入經費、預算之高昂以建置繁多的設備來整合各大訊息，但開發出的軟體在效益上卻這麼低，政府也應通盤再查察各部會所開發之 APP 效益性，勢必有檢討與改善之處。